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7-013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原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为适应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未来业务多元化发展的需要，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调查和筛选，一致同意并提议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聘任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公司不再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专业团队近年来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由中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先生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是中国最早建立和最有影响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1986 年复办，2000 年成立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7 年更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立信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2010 年，立信获得首批 H 股审计执业资格。2010 年 12 月改制成为国内第一家特殊普通合伙的会计师事务所。

经过八十余年的长足发展，立信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2000 年至 2015 年间，经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立信相继在北京、深圳、香港等地设立了 32 家分所。立信现有从业人员 9,700 余名，其中执业注册会计师 2,000 余名。客户遍布全国各地，其中上市公司近 500 家，IPO 公司 700 余家，外商投资企业 2,000 余家，并为大型央企、国有集团、银行、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提供审计及相关业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高品质、高附加值的专业服务，符合公司未来业务多元化发展的需求，同时利用其深圳服务团队有利于降低沟通成本。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认真调查和筛选一致同意并提议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3、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并具有其他多项专项审计资质，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国内领先，能够满足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符合公司未来业务多元化的发展需求。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三日